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及考核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 二轻总公司:

年初以来,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总社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全系统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现就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与考核通知如下:

- 一、系统各单位要在认真回顾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责任主体,分析研判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年安全。请各单位于2022年12月1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到区社安管办:
 - 1、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 2、全系统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统计表(附件1)
 - 3、全系统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数据统计表(附件 2)

二、系统安全生产各签约单位将年初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各类台帐进行分类(可不用成册装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上交区社安管办,区社按照"虞合(2022)42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及台帐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同时,要认真严格开展自身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考评考核工作。

绍兴市土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11月22日